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橡胶	6011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敬军	董霓
电话	0898-31669317	0898-31669309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电子信箱	dongjj@hirub.cn	tongn@hirub.cn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45,024,112.62	13,694,137,608.4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0,585,959.12	8,034,692,843.54	-1.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77,234.66	831,892,119.57	-144.37
营业收入	5,459,067,882.93	3,743,133,471.91	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46,510.83	-216,348,516.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424,487.84	-313,751,260.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55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550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0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不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6	2,715,012,024	0	无	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9,476,21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9	19,391,200	0	无	0
高海涛	未知	0.36	14,183,300	0	无	0
张国玲	未知	0.33	13,137,696	0	无	0
陈少欢	未知	0.25	10,000,000	0	无	0
吴志定	未知	0.24	9,362,300	0	无	0
白露	未知	0.22	8,648,100	0	无	0
鞠钱	未知	0.16	6,3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5	6,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目前股权尚登记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股东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受年初高价格影响,国内天然橡胶开割好于去年,但后续持续下跌的行情制约了胶园生产的热情,加上持续高温干热天气、病害袭扰和劳动力不足等原因,橡胶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在种种不利局面的挑战和考验面前,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为动力,积极应对,挖潜增效,完成上半年各项经营任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收17亿元,净利润同比减亏近亿元。

1、狠抓基地生产,挖掘盈利潜能

2017年上半年自“两病”防治、冬春管开始,各基地分公司深入胶园督导工作,加强胶工割胶技术培训,严格落实胶园管养割生产规程,精准施肥,堵塞漏洞,为公司后续保产增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上半年,公司干胶产量同比增长27.4%。

在狠抓胶园生产管理的同时,各基地分公司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同时引导胶工创建、激活合作社经营,实现了职工增收、企业增效,稳定了胶工队伍。

2、严抓产品质量,拓展市场份额

2017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坚持做到从原料进场到产品出库环环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2017年上半年公司有两家加工企业通过了德国马牌轮胎的产品供应认证,并已批量供货,提高了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浓缩胶乳生产,增加浓缩胶乳产能2万吨,实现浓缩胶乳产量同比增长19%。通过各项措施,公司的橡胶产品,特别是浓缩胶乳产品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3、坚持稳健营销,筹划业务布局

为应对2017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下跌的市场局面,公司坚持稳健的销售策略,一方面坚持在中橡市场挂单销售,通过竞价交易,提高销售价格;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价格风险,保障了公司收益。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利用海南特区政策,公司正在筹划“保税贸易、保税仓储、保税加工”项目。目前,公司与海口海关、省市政府的相关协调工作进展顺利。

4、加强科研合作,提升行业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科技研发工作,充分利用中国先进橡胶产业联盟平台,承接了多项政府科研项目,与联盟单位的各项科研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一些科研成果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公司主导的“中国先进橡胶产业联盟”荣获“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学会工作奖”,公司荣获“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高科技产业化奖”。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许可认证的申请,8月通过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 标志着公司已具备为国防军工企业提供达标合规的天然橡胶产品的资质。

公司的科研成果、获得的荣誉以及军工认证等使得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显著提高。

5、拓展金融业务,加强风险管理

2017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拓展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等方面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健全相关业务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风险防控,未出现金融业务风险事故。

6、加强子公司管理,提升子公司效益

2017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对各子公司调研,优化管控模式,调整经营策略,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生产积极性,各子公司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整体利润同比增长37.32%。

7、推动定向增发,提高发展动能

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2017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做大做强橡胶主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大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7-8-18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法务部、农旅事业部、资本运营部（撤销原投资管理部,原投资管理部职能整体划入资本运营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8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702,317.13	691,495,055.10	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199,418.57	40,768,871.82	5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48,475.31	36,291,303.43	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070,617.02	-180,739,658.01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7	5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7	5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2.20%	6.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0,913,919.05	5,062,606,022.72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2,866,563.37	3,052,251,335.78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7%	86,143,249	0	质押	11,5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8%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25,3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3%	13,652,000	0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10,505,800	0	质押	10,505,80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0,005,500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46%	9,381,455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43%	3,872,800	2,904,60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星通资本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3,502,139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赢大岩集团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2,577,369	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44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推动战略转型持续深入,进一步强化“技术+资本”的商业模式,快速推进“云计算基础业务”发展,着力形成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同时,加强营销组织变革,通过成立“云业务战略委员会”“云集团”等组织机构,强化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营销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支撑战略目标的达成。

云计算基础服务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快云计算基础业务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完成了天地祥云100%并购;通过战略并购,迅速提高了公司在云计算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标志着公司从数据中心系列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云计算服务运营商转变,极大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互联网技术大会（GITC）上,公司与天地祥云推出了以上海云立方数据中心等为核心的华东数据中心集群以及TopVaas视频会议、TopWAN SDN组网等新产品,将公司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与天地祥云领先的云服务解决方案进行无缝整合,为IDC客户带来了全新的选择。公司完成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云集团”,更加高效地统筹运营云基础业务板块。公司精准洞见商业机遇,把握价值脉络,从高端UPS拓展到数据中心“交钥匙工程”,从代建到自主投资建设运营数据中心,从云计算物理基础延展到“软硬结合”的云计算基础技术服务。在云业务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公司排除万难,业务结构、人才结构、收入结构随着转型的深入逐步发生变化。缔造价值与生态链定位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孵化行业领袖,需要大量时间及成本投入。路漫漫其修远兮,公司将不断学习和成长,克服重重困难,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云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能基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定位高端,深化技术服务型业务模式,聚焦轨道交通、国防军工、核电业务新战略,从产品走向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基础领域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福建省轨道交通协会的会长单位主办了福建省首个轨道交通行业组织的揭牌仪式,引导和推动了福建省轨道交通事业更快更好的发展;公司也获得了厦门地铁等整体解决方案订单。公司高端电源解决方案助力央视春晚,为会场提供高可靠电源保障。公司提供的专业海工类UPS电源系统,成功应用在“海洋石油116号”核心装置控制电源系统上,首次实现了该品牌的UPS国产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荣膺“中国高端UPS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第一”、“中国高端UPS市场年度成功企业”等多项荣誉。

新能源领域:公司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在光伏风电新能源产品方案、分布式发电、储能微网、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应用领域均取得良好进展。在充电桩领域,公司入选万科集团供应商,助力电动汽车绿色出行。在微网、储能领域,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城市级微网储能方案、无电/弱电地区微网储能方案、离网系统方案,广泛应用于工厂、办公楼、数据中心、医院、学校、无电地区等场所。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解决方案及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公司“基于绿色能源灵活交易的智慧分布式微电网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充电桩年度成长最快企业”、“中国逆变器市场年度成长最快企业”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302,317.13元,同比增长2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199,418.57元,同比增长579.93%;基本每股收益1.03元,同比增长505.88%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20家子公司及31家孙公司,与上期相比增加了1家子公司和8家孙公司、减少了1家子公司和3家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及其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8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可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自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5月11日共行权了81,900股。由此,公司股本由270,993,800股增至271,075,700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刊 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 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决定在该议案 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增减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8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8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 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为138,050.00万元,占公司2016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3%;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使用额度为122,758.08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 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 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7年8月17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93,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075,7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93,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075,7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7-08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